齐齐哈尔市禁止乱贴乱画规定

　　第一条　为有效地制止乱贴乱画现象，创建整洁、优美、文明的城市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所辖区域内的禁止乱贴乱画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本规定。　　市、县（市）、区市容监察管理人员，持合法的监察证件，按管理权限对街路两侧的乱贴乱画行为进行监察管理。　　居民住宅小区及居民楼过道处的乱贴乱画，由所属产权单位或物业管理部门按本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禁止在一切建筑物、构筑物、电杆、树木和其他市政公用设施上随意张贴布告、启事、广告、宣传品或进行涂写和刻画。　　第四条　县（市）、区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县（市）、区繁华地段、公共场所、居住区和进出城路口，设置公共张贴栏；单位和个人的零星招贴物，应在公共张贴栏中张贴。　　第五条　单位和个人应保持所使用、管理的建筑物、构筑物、电杆、树木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的整洁，有权要求在其上乱贴乱画的行为人停止其行为并清除干净，赔偿损失。　　沿街“门前三包”责任单位，应按其职责范围做好禁止乱贴乱画工作。　　第六条　对随时出现的乱贴乱画现象，一时无法追查到行为人的，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人员先行清除。　　第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市容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并责令行为人限期清除。　　（一）对乱张贴、乱涂写者，予以警告或处以每处10元罚款。　　（二）对在公共设施等处乱刻画者，予以警告或处以每处20元至50元罚款。　　行为人逾期未能清除其乱贴乱画，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可组织代清。对市容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清或组织先行清除的费用，由行为人按实际支出数额缴纳。　　第八条　罚款应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并按本市有关罚缴分离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条　侮辱、殴打执行公务的市容监督管理人员，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齐齐哈尔市市容管理监察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00年7月5日起施行。　　二000年七月五日